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工程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优先提供市政类监理业绩。
2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

		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4、建议优先提供市政类监理业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其他（不评审）	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446.1240	2022年01月12日	
3	大运智慧公园	295.899972	2024年08月08日	
4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273.2211	2021年03月	
5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43.2239	2023年10月13日	

1.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单位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单位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单位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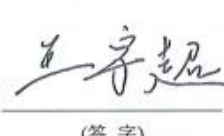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123号前海大厦11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1.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标段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王

查验码：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4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24.88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82.3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2.4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1.2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光明区华夏北路
光明商厦 8-10 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
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 301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0755-88211527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818380491910001

邮 政 编 码：518107

邮 政 编 码：518049

获奖证明



1.3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 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1219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489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
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
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
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
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
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宇超

1.4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监理合同

2016-R-6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55 个小区供水管网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分别为航苑小区、城中雅苑、中医院宿舍、医药宿舍、下围一村及下围新村、吉龙二村、福华新村综合楼、石厦村、星河明居、桑达新村、群星广场、碧景园、景桦花园、瑞达苑、万托家园、皇家翠苑、金色假日、梅林苑、恒盛居、华安苑、新世界家园、半山御景、新阁小区 1 栋、新阁小区 2 栋、新阁小区 3 栋、咏山名苑、梅林阁、健君园、合正逸园、外办综合楼、松岭路 39 号大院、赤尾村内二坊 39 号、福星大厦、锦龙花园、深圳电子设计院住宅楼、上沙村、下沙村、绿景花园二期、天宝物华家园、香蜜湖豪庭、安雅苑、香诗美林、香荔花园、鸿新花园、驻港部队家属楼、检验局宿舍住宅小区、玉福楼北侧、深康村、罗湖工商、卫检大厦、深华单身宿舍、华南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宿舍、运发梅林综合楼、福乐楼、城市主场。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87.4%、供水企业投资 10.65%、业主承担 1.95%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188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851.9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彭洁,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12310864, 注册号: 440047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 2732211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0.2106	13.01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起至__止, 总计 91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__起至__止, 共日 18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__起至__止, 共日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

住 所： _____

住 所： 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邮 编： _____

邮 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代
理 人： 尹学康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36723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dz.i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科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福田区55个小区管网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2975.881173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fs-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244069658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466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闵锐
组员	余济伦，杨芸，申子鸣，谭小卿，周建根，方超，王彭镜，庄师睿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管道安装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闵锐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闵锐
余济伦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济伦
杨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芸
申子鸣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申子鸣
谭小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总监	谭小卿
周建根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周建根
方超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超
王彭镜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生产经理	王彭镜
庄师睿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质量负责人	庄师睿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承建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及变更文件完成了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3：本工程分为各个子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4：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海锐	项目负责人: 陈清元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汕头市水务局 (竖排印章)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5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1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223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2

常海

查验码：77719985116995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1.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 316671.8 平方米。
-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建安投资约 20066.7 万元；
-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6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27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肆叁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大写），¥ 2432239.00（小写），监理酬金率1.3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大写），¥ 2294565.09（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大写），¥ 137673.91（小写）。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项目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6.1.3.1. 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6.2.1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共计210日历天；节点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保修阶段暂定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

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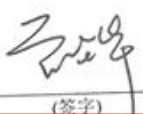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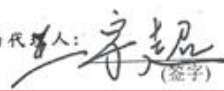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签署页)

甲方	:		乙方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湾社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西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话	:		电话	:	0755-83672361
传真	:		传真	: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号	:	818380491910001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5年4月16日	总监：黄海平 2025年4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徐海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2、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项目总监竣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 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1305.975406	2022年10月27日	
2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162.113708	2025年01月13日	
3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监理）II标段	124.726854	2021年08月13日	

2.1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9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5.975406万元

中标工期：1278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04

查验码：68822910548773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8日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8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项目涉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地艺术、高架桥美化工程、机场南路灯光改造、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机场南路人行道景观提升、机场南路鹤洲高速出入口外立面改造、片区道路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219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9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3637.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3059754.0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243.786101	62.1893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3.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可视前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进入施工阶段）；

4.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11003649078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518101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518017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19年4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1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1标段下角山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坡面面积约12.46万㎡	工程造价（万元）	8159.814669
结构类型	边坡覆绿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标段下角山工程锚杆、山体种植槽、山体植生盆、土工格室、V形槽、生态排+挂网团、浇灌与滴灌管道敷设安装，水泵、水池房建设及水泵的安装调试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设计图纸完成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通过。	
	设备安装	按设计图纸完成滴灌及水泵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江波 注册号: 4404826-AYC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张勇 注册号: 1442013201322916 建筑市政 2024.10.31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李子玉 注册号: 4401111111111111 有效期至: 2023.12.31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利涛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竣工验收报告（2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段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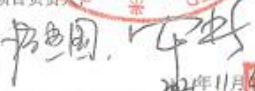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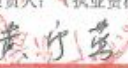





10月11日

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3.0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633.0754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4日	市发改-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4日	/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4日	市发改通5-002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1月4日	市发改通-7-002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4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园建工程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拉丝混凝土人行道、路缘石、平缘石、排水沟、排水管道、路灯电线敷设、路灯和庭院灯更换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4日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公章) 李子玉 总监注册证书编号: 40900000 有效期至: 2023.03.05 2021年11月4日	 (公章) 中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姓名:  注册号: 4401375-087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公章)  张宽 123171801758(00) 市政 2025.02.15 深圳市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3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I标段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I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缘石更换为荔枝水洗面芝麻白，景观照明，车行、人行道，海绵城市设施，人行道排水，水土保持施工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90.406179
结构类型	人行道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协议编号XYJG202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段园建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	姓名	电 话
1				
2				
3				
4	宝安城管局二办中心	现场负责人	王李	13925027699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建国	15814021192
6	深圳市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监	李江	15813850766
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广杰	1530255266
8	:	项目负责人	王超	13510265264
9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瑞	18024900219
10	:	生产经理	姜磊	1521873785
11	:	资料员	陈经济	1341516214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及设计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陈伟伟</i> 2022年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书恩国</i> 2022年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i>黄尔彦</i> 2022年0月1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i>陈</i> 2022年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i>陈</i> 2022年0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陈 睿 粤14420172018478(00)号 市政 2025.05.22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4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V标段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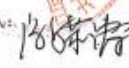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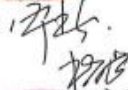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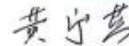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2.6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462.54465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V标段园建工程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拉丝混凝土人行道、路缘石、平缘石、排水沟、排水管道、路灯电线电缆敷设、路灯和庭院灯更换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 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5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标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约93427.83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445.04687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VJG2020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标段绿化工程机场南路（航站四路至鹤州收费站）绿化景观提升，含绿化带苗木梳理、地被清理、土壤换填及改良、土方外运、绿化地形整理及乔木地被种植、给水系统、水土保持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沛涛	项目负责人: 杨建国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6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标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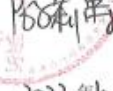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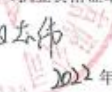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	约10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914.140533
结构类型	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35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竣·通-5-008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 10 月 27 日	市政竣·通-7-008	已按图纸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 10 月 27 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标段绿化工程包括现场原有乔木老化处理约3277株，灌木、小乔木老化处理约22430株，新种植乔木约600棵、地被约10万平方米，迁移乔木约700棵，清表约10万平方米，土壤改良约2万立方米，草沟修建约1600米，给水管安装约4000米等。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7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ES (SH
润(海
限公
米

有限
公司

研
究
所
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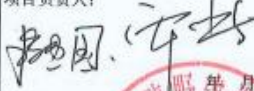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	工程地点	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范围包含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面积约13万平方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8136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VJG202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VII标段高架桥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宝安立交跨线桥、机场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高架桥桥体油漆翻新，灯光亮化，宝安立交、107国道立交跨线桥铝板包柱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竣工验收报告（8标段）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VIII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4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CE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Ⅷ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实施面积约327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84.652425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5-008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7-008	已按图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0月27日	/	/


 (SHE)
 深圳路
 桥工程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Ⅷ标段天桥立面改造工程机场南路下角山人行天桥和机场南人行天桥进行立面提升，含顶棚（钢结构、膜结构）、桥体涂装、铺装更换、栏杆更换及天桥灯光工程；配电网线敷设，配电箱基础施工，变压器及配电柜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永博 2021年11月4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志国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黄国勇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钟程坤 2024.11.20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竣工验收报告（9 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X标段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三
一
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X标段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26.34万㎡	工程造价	83018.3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海峰
副组长	程建国
组员	李子玉、黄雪燕、曹江波、李国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建国	曹江波、陈利锋、袁晓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子玉	赵亚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杨新涛	宝坻市政府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新涛
3					
4					
5					
6					
7					
8	杨国	华治(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国
9	李忠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	高工	李忠
10	黄作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黄作强
11	李国友	深圳鹏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国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利勇 年月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集团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年月日
---	---	---	--	---



竣工验收报告（10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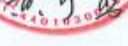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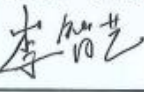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地点	机场南路（含辅路）、领航高架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交通标志标识工程范围包含机场南路主路（含辅道）及领航高架，涉及道路总长2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78.54368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完成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交通专业标志标线工程项目：标志标线清除工程、标志标线新建、标志标牌更换工程、门架拆除与安装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监控设备迁移工程等施工项目，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扬信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已顺利完工，你单位在负责 项目全过程监理 期间，能有效履职尽责、做好质量和安全管控，及时督促完成建设任务，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管理目标。感谢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辛勤付出，希望在项目后续工作中，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各项验收移交和竣工审计等相关工作，圆满完成项目全过程建设任务！

特此表扬。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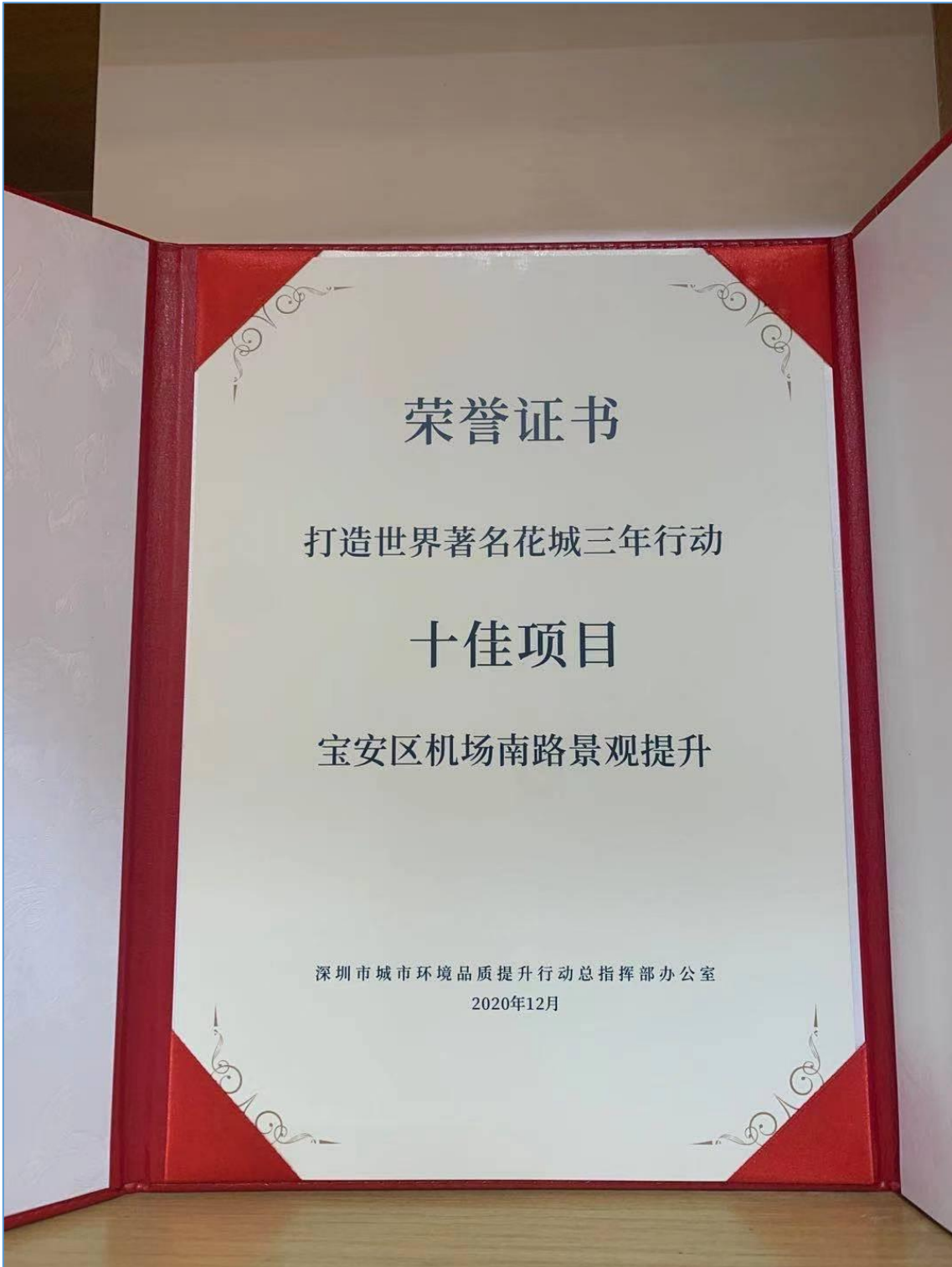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7日



机场门户项目获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十佳项目奖



机场门户项目获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十佳项目荣誉证书



2.2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113708万元

中标工期：8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明于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11-01

查验码：24052957131137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盐田辖区 15 条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及改造，涉及路线总长约 8.86 公里，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梧桐山大道、盐田路西段、永安路、进港三路共 4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5.13 公里；整治二十二米大道、东海四街、洪安四街、进港一路、进港二路、北山工业区配套道路、石头围街、西禾树街、沙头角盘山路、协鹏路、通宝路等 11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3.7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①道路工程②交通工程③绿化工程④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958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387.5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58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387.5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

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零捌分（¥1621137.08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4.394008	7.7197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8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 17 楼。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
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	工程造价	7689.17262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34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Y226100875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012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1242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 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许少峻
副组长	吴成君、李子玉、杨德广、黄虹
组 员	黄琦、吴熙龙、郭福民、石振华、方璟雯、胡旭哈、李康瑞、郑志刚、黄智、寇毅、宋旻德、余浩男、周成宇、薛蛟龙、王岩、韩永康、李丽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杨德广、黄虹、黄琦、石振华、胡旭哈、薛蛟龙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黄琦、石振华、李康瑞、周成宇、余浩男
园建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郑志刚、黄智、吴熙龙、李康瑞、李丽丽
给排水工程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方璟雯、寇毅、王岩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郭福民、宋旻德、韩永康
其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面、人行道
2	桥梁工程	/
3	隧道工程	/
4	支护工程	/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
6	园建工程	园林绿化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给排水井室
8	燃气工程	/
9	电力电信	电力通信井室
10	其他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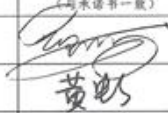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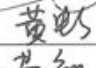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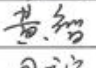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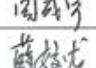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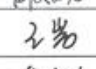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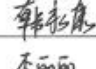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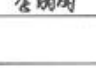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 工程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桥梁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隧道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支护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交通 设施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园建 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电力 电信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其他 工程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许少峻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资料		
前期工作负责人	叶景霖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杨德广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道路	吴成君	
		设计工程师	道路	黄琦	
			道路	胡旭晗	
			隧道		
			景观	吴熙龙	
			给排水	方璟雯	
			电气	郭福民	
			交安	石振华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土建	李康瑞	
			给排水	寇毅	
			电气	宋旻德	
			资料	余浩男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郑志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黄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质量主任	周成宇	
		土建	薛蛟龙	
		给排水	王岩	
		电气	韩永康	
		资料	李丽丽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合格
2	无障碍设施	合格
3	绿色建筑	/
4	城建档案	合格
5	燃气工程	/
6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张斌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张斌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张斌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张斌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张斌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3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监理）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70078001001

标段名称：“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监理）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72685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755315531055313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HH-GW-19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HH-GW-19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已将“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监理）II标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监理）II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人民南路道路软装及绿雕；红岭路人行道行道树、树池篦子统一更换，人行道铺装局部修缮；笋岗微片区中梅园路、梨园路、桃园路三条道路及各条道路交叉口的人行道景观，更新人行道地面铺装、灯具设计、增加艺术小品；深中小天桥进行景观改造，增加雨棚、灯光亮化、植被亮化，破损修复等。总投资暂定101466万元。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1466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8099.26万元。

1.9 其它：∟

第一条 词语含义

1.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4 专用条件；

2.5 通用条件；

2.6 附录:

2.6.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6.2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2.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3.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3.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3.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签约酬金

4.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1,247,268.54）。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8.78748	5.93937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4.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五条 工作期限

5.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
总计 866 日历天。其中：

5.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5.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5.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5.1.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止，共 136
日历天；

5.1.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5.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6.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6.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
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
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
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
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
单位。

第七条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_____。

7.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竣工验收报告（IX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IX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ES
润
限
公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69.56861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19.6.18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9】025号	竣工日期	2020.4.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19038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1.13	市政质检-1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6.17	罗建施函第【2019】025号	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2020.1.14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1.13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1.13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1.14	/	_____

 SHE
 资料
 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有效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内容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
	监理单位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
	/	/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材料进场	严把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和检验质量关，对施工方报送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及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认真审查；其资料、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
	技术资料	开工前项目监理部及时组织了监理人员熟悉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对设计图中局部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并在图纸会审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就本项目对施工方进行了质量技术交底，承包单位的资料均按要求报审签认，并按城建档案馆的规定收集整理，基本齐全、完备。
	质量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如：土方开挖、钢筋制安工程、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工程等，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旁站，及时认真地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足之处责令施工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从图纸会审、方案审批至现场施工严格把关，不断要求、协调、完善，从而使整个工程质量取得了较良好的效果。
	安全文明施工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要求严格按照计划内容落实，做到施工围挡连续、整洁、美观，现场安全警示牌、警示标志齐全，临边防护到位，要求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现场裸土应全面覆盖，扬尘较大作业需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
	/	/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有施工项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现场和技术资料的审核，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和技术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良好。按照国家质量检测评定统一标准的规定，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军 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子玮 注册号44014531 有效期2023.03.05 年 月 日	 (公章)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陈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VIII 标段）


竣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
项目V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12.12

发出日期： 2019.12.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Ⅶ标段	工程地点	花展纪念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58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9]026号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19037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19年9月30日	市政质检-1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6月18日	罗建施函第[2019]026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8年8月27日	QSSC18082703-DZ209	—————
工程竣工报告	2019年12月12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12日	市政验—19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19年12月12日	市政验—19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19年12月12日	市政验—2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9年12月12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有效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勘察单位	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内容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
	监理单位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材料进场	严把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和检验质量关，对施工方报送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及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认真审查；其资料、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
	技术资料	开工前项目监理部及时组织了监理人员熟悉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对设计图中局部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并在图纸会审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就本项目对施工方进行了质量技术交底。承包单位的资料均按要求报审签认，并按城建档案馆的规定收集整理，基本齐全、完善。
	质量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如：土方开挖、钢筋制安工程、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工程等，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旁站，及时认真地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足之处责令施工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从图纸会审、方案审批至现场施工严格把关，不断要求、协调、完善，从而使整个工程质量取得了较良好的效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有施工项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现场和技术资料的审核，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和技术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良好。按照国家质量检测评定统一标准的规定，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现场和技术资料的审核，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设备机具运行正常，设备开关灵敏有效，质量保证资料和技术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良好。按照国家质量检测评定统一标准的规定，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忠 2019年12月12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注册号44014331 2019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峰 注册号3440129017225(100) 2021.09.15 深圳市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12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Ⅷ标段			
会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终验）			
会议地点	奥康德大厦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序号	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杨瑞	13902441961	
	二	洪芳	13590266410	
		曾德礼	13534136686	
	区域管和综合执法局	黄文鑫	15989077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林建忠	13622824706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江	1501381076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太成	18566299673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敏	13376703608	
	深圳市国兴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吴峰	1390264869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名雄	18128215228	
		李贵	13632858154	

竣工验收报告（XIV 二次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
三个项目XIV标段（二次）

验收日期：2021.08.13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01 01 0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V标段（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46.68547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1】0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6.18	验收日期	2021.08.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11/202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波涛
副组长	李子玉
组员	李多赐、张谷勇、黄超、姚丰龙、姚浩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波涛	李子玉、李多赐、张谷勇、黄超、姚丰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波涛	李子玉、李多赐、张谷勇、黄超、姚丰龙、姚浩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周成河	公司			周成河
4	李仁	深圳市东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仁
5	张合喜	陈联星	项目经理		张合喜
6	李加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李加加
7					
8	李卓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李卓
9	陈海平	深圳市科讯网络有限公司			陈海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V标段（二次）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图集精心施工，规范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施工完成。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年月日



竣工验收报告（XI 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 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0-9-14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8栋
		工程造价	4,714,695.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13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5.06	验收日期	2020.9.14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波涛
副组长	李子玉
组员	冼志鸿、李多赐、马兴展、郑湘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波涛	李多赐、冼志鸿、陈国军、马兴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子玉	郑湘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波涛
副组长	李子玉
组员	冼志鸿、李多赐、马兴展、郑湘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波涛	李多赐、冼志鸿、陈国军、马兴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子玉	郑湘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12.1.1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标段		
会议题目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奥康德十一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1	王仰	深圳市罗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组长	18598009326
2	洪惠	"	组员	18598009325
3	曾德标	"	"	18598009361
4	董海东	"	"	18598009363
5	阮凡	罗湖区域管养综合执法局		13530525255
6	林建忠	华国(深圳)有限公司		13632824906
7	周波臣	华国(深圳)有限公司		
8	李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监	15813850706
9				
10	李旭明	广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3823682067
11	洪浩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28887207
12	马兴展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423702122
13	郑湘涛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710951400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1标段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图集精心施工，规范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施工完成。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年月日

* GD- E1 - 914 / 6 *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8 标花展造园铜奖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示例	深圳市大众 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 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合同金额：754.2015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1月30日； 2、项目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合同金额：446.124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12日； 3、项目名称：大运智慧公园；合同金额：295.8999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8日； 4、项目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合同金额：273.221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3月； 5、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243.223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305.97540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项目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合同金额：162.113708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1月13日； 3、项目名称：“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监理）II标段；合同金额：124.72685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8月13日；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4、其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 2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 25

此幅图二维码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注册编号：2306PT0HNA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 [2023]第2-1-00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

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3,840,674.70	17,794,0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799,062.08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账款	附注6	16,613,070.84	11,735,524.0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188,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599,612.30	1,315,686.0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06,283.15	33,288,308.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930,089.66	1,155,108.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922,395.26	1,308,8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484.92	2,463,912.18
资产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289,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7,285,780.00	7,633,115.56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9,018.00	1,142,957.5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740,948.45	6,898,441.05
应交税费	附注15	830,392.10	827,531.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5,962,070.31	4,569,574.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828,935.88	688,618.2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008,117.75	1,425,47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80,153,595.92	88,769,171.9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3,651,609.29	75,204,970.42
税金及附加		563,639.59	609,514.34
销售费用	附注21	9,880,179.05	3,533,722.26
管理费用	附注22	5,069,180.94	8,904,907.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3	32,016.03	44,617.41
其中：利息费用		9,851.43	54,167.24
利息收入		161.29	36,813.3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194,416.66	37,44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387.68	508,882.7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593,838.06	2,130,023.2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47,164.34	152,50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061.40	2,486,401.26
减：所得税费用		424,515.24	621,60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守超



廖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9,091,327.18	94,409,40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92,496.15	2,026,839.35
现金流入小计	4	80,483,823.33	96,436,2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028,867.95	19,523,48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808,659.57	41,356,293.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348,376.41	7,869,57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456,955.19	18,222,434.65
现金流出小计	9	82,642,859.12	86,971,7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59,035.79	9,464,45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460.00	-957,2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11,000.00	443,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09,851.43	54,167.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720,851.43	497,7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20,851.43	-497,74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953,347.22	8,009,4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4,021.92	9,784,5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0,674.70	17,794,02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廖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www.gsxt.gov.cn。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报送真实、准确的企业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真实、准确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报送真实、准确的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56A6E1E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1-0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3,897,087.72	13,840,6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5	20,701,636.24	16,613,070.8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6,000.00	-
存货	附注7	2,945,709.38	1,599,612.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56,296.57	34,308,2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附注8	952,716.55	930,08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391.25	2,852,484.92
资产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160,000.00	2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6,091,907.35	7,285,780.00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3,618.00	149,0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3,495,879.65	8,740,948.45
应交税费	附注15	1,337,482.11	830,392.1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0,301,340.19	5,962,07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069,613.64	828,935.8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517,341.30	1,008,11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3,460.52	13,903,5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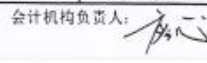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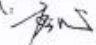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02,024,405.59	80,153,595.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85,998,395.05	63,651,609.29
税金及附加		707,621.87	563,639.59
销售费用		7,839,754.28	9,880,179.05
管理费用		5,299,067.19	5,069,180.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5,210.33	32,016.03
其中：利息费用		199,135.33	9,851.43
利息收入		29,417.56	161.2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212,742.14	194,41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099.01	1,151,387.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438,487.56	593,838.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1,838.80	47,16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747.77	1,698,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655,936.94	424,5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273,54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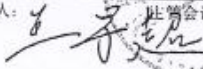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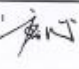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4,051,906.64	79,091,32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360,694.12	1,392,496.15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412,600.76	80,483,8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153,944.92	15,028,8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7,393,795.73	40,808,659.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2,784.69	6,348,37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83,634.07	20,456,955.19
现金流出小计	9	102,544,159.41	82,642,8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8,441.35	-2,159,0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3,893.00	-73,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29,000.00	2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399,135.33	1,509,85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2,528,135.33	1,720,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71,864.67	-1,720,8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056,413.02	-3,953,3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840,674.70	17,794,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897,087.72	13,840,674.70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1,008,117.75	13,903,31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998,208.23	13,903,31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77.76	527,133.47	707,81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177.76	-1,400,677.76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177.76	-280,677.76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58,613.61	1,517,341.30	14,637,400.72

法定代表人：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686,608.20	1,425,177.34	11,180,69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686,608.20	1,425,177.34	11,180,69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317.68	-1,610,317.68	-1,50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317.68	-1,610,317.68	-1,50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826,905.88	1,009,117.75	13,905,529.2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二维码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事项等变更，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后，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示企业信息。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J05968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11, 28th floor, and Room 01, 27th floor, Block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0755) 83295582
Post Code: 51803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8層08-11房、
27層01房
電話：0755-83295582
郵編：518031

皇嘉财审报字[2025]第2-1-01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此页无正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0,093,971.96	23,897,0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账款	附注5	15,145,871.68	20,701,636.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56,000.00	5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134,925.84	2,945,709.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86,632.71	49,056,29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738,758.90	952,716.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421,091.14	1,174,6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850.04	2,127,391.25
资产合计		40,046,482.75	51,183,687.82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阮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9,507,330.45	6,091,907.35
预收款项	附注11	143,618.00	143,6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7,089,699.19	13,495,879.65
应交税费	附注14	795,514.38	1,337,482.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7,566,489.77	10,301,340.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02,651.79	36,530,22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102,651.79	36,530,22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6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7	1,393,569.97	1,069,613.6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483,755.41	1,517,34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3,830.96	14,653,4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46,482.75	51,183,687.82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廖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98,193,371.16	102,024,405.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82,265,360.63	85,998,395.05
税金及附加		692,133.92	707,621.87
销售费用		8,489,468.95	7,839,754.28
管理费用		4,556,553.21	5,299,067.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3,614.58	195,210.33
其中：利息费用		55,346.69	199,135.33
利息收入		11,268.03	29,417.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0	320,511.24	212,74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6,751.11	2,197,099.0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87,303.89	438,487.5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15,597.58	11,83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457.42	2,623,747.77
减：所得税费用		692,725.33	655,93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32.09	1,967,81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32.09	1,967,81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5,732.09	1,967,81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640,737.97	104,051,90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7,205.10	5,360,694.12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737,943.07	109,412,6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106,031.49	40,153,9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2,218,398.74	47,393,795.7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401,020.44	7,712,78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363,842.71	7,283,634.07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089,293.38	102,544,1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48,649.69	6,868,4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320,511.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320,511.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6,930.00	283,89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6,930.00	283,8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3,581.24	-283,8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160,000.00	1,1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55,346.69	1,399,13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6,715,346.69	2,528,13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715,346.69	3,471,86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803,115.76	10,056,4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897,087.72	13,840,67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093,971.96	23,897,08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069,613.64	1,517,341.30	14,653,4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069,613.64	-15,361.65	-15,361.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979.05	14,638,09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956.33	-18,224.24	305,73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5,732.09	1,805,732.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956.33	-1,823,956.33	-1,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956.33	-323,956.33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393,569.97	1,483,755.41	14,943,83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66,505.58	-	-	-	-	828,935.88	1,008,117.75	13,903,5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66,505.58	-	-	-	-	828,935.88	990,208.23	13,885,649.6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77.76	527,133.07	767,81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967,81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677.76	-1,440,677.76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677.76	-240,677.76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69,613.64	1,517,341.30	14,653,46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21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王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
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
8层08-11房、27层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2月4日

